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天行复第11号

申请人：王某

委托代理人：戴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天宁住建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不服，于2023年3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3月6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公开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代行业主大会职责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业主意见结果公示及物管会决议公示图文材料。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向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代行业主大会职责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

材料，业主意见结果公示及物管会决议公示图文材料。

2023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经查，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业主意见结果公示信息我局不存在；另我局提供物业委托服务合同及物管会决议公示图文材料、首届九洲新世界花苑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其中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身份证明因涉及个人隐私，本机关征询相关人员意见，其不同意公开）复印件1份。

申请人认为，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提高了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价格，属于小区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业主大会征求全体业主的意见，被申请人应当保存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并将业主意见结果予以公示。

另外，被申请人的答复前后矛盾，前面说“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我局不存在”，后面又说“另我局提供物业委托服务合同”。

综上，被申请人答复未能有效保护申请人的业主知情权，未全面依法公开相关信息，且答复内容前后矛盾，错误明显，望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天宁住建局作出的答复网络打印件1份；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4.律师证复印件1份。

被申请人称：答复人已依法履行了信息公开职责。

一、2023年1月9日，答复人收到了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要求答复人公开如下信息：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代行业主大会职责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业主意见结果公示及物管会决议公示图文材料。经检索，答复人没有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及业主意见结果公示信息，故答复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规定，于2023年1月18日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通过网络方式回复，并明确告知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及业主意见结果公示信息不存在。2023年1月19日，答复人将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代行业主大会职责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及物管会决议公式图文材料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

二、2023年1月9日，答复人收到上述申请后，答复人于2023年1月18日通过网络方式作出回复，并于2023年1月19日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及申请公开的材料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月20日签收。答复人作出答复的期限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维持答复人向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公开复函》复印件 1 份及 EMS 查询单打印件 1 份；2.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报告复印件 1 份；3.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1 份；4.物业管理委员会名单复印件 1 份；5.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候选人资格审核表复印件 1 份；6.《议事规则》复印件 1 份；7.《管理规约》复印件 1 份；8.常州市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9.公示材料复印件 1 份。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代行业主大会职责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业主意见结果公示及物管会决议公示图文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网上作出回复，内容为：“经查，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业主意见结果公示信息我局不存在；另我局提供物业委托服务合同及物管会决议公示图文材料、首届九洲新世界花苑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时的全部备案材料（其中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身份证明因涉及个人隐私，本机关征询相关人员意见，其不同意公开）复印件 1 份”。1 月 19 日，被申请人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及申请公开的材料通过 EMS 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收。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不服，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及天宁住建局作出的答复网络打印件 1 份；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复印件 1 份及 EMS 查询单打印件 1 份；4. 常州市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5. 公示材料复印件 1 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回复的法定职权。《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回复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合法。《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2023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通过网络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网上作出回复，并于 1 月 19 日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及申请公开的材料通过 EMS 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收，符合法定程序。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

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经检索，没有制作或保存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及业主意见结果公示信息，并将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代行业主大会职责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及物管会决议公式图文材料通过 EMS 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符合《条例》规定。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回复前后矛盾的问题，被申请人答复内容是“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其中，“九洲新世界花苑物管会与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委托服务合同”与“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之间没有顿号，即指“物业委托服务合同的专有部分业主意见征询签字授权材料”信息不存在，且被申请人已将委托服务合同送达给了申请人，故被申请人的回复并不前后矛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